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22〕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因《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部分条款的通知》（浙财预执〔2019〕44号，以下简称《办法》）所引用的主要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现就修订《办法》部分条款明确如下：

第一条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修改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

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浙江银保监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